



分、設計及結構比例，並以此研究所得之數據為基礎，另行開發出更進階之產品，交由A公司於國內生產銷售，導致B公司之營運遭受重大影響。B公司遂以不法侵害其營業秘密為由，對甲及A公司提起訴訟。請依我國營業秘密法之規定，分析甲及A公司之責任如何？（103年檢事官）

【提示】

請參見前題擬答重點提示。

參、我國智慧財產權訴訟制度

一、智慧財產法院

為保障智慧財產權，妥適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下稱組織法）。我國自民國97年7月1日起施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智慧財產法院並於同日成立，職司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非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民事、行政訴訟事件，當事人誤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智慧財產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18條規定裁定移送管轄法院。

(一)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

依組織法第3條規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1.民事訴訟事件：

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項規定，其範圍包括：

(1)智慧財產權權利歸屬或其申請權歸屬及其報酬爭議事件。

(2)契約爭議事件：

①智慧財產權授權契約事件。

②智慧財產權讓與、設質、信託、同意註冊、申請權讓與及其他契約爭議事件。



(3)侵權爭議事件：

- ①侵害智慧財產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
- ②侵害智慧財產權有關人格權爭議事件。
- (4)使用智慧財產權所生補償金、權利金爭議事件。
- (5)公平交易法有關智慧財產權益保護事件。
- (6)智慧財產權保全證據及保全程序事件。
- (7)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事件。

2. 刑事訴訟案件：

因刑法第253條（偽造、仿造商標商號罪）、第254條（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仿造商標商號之貨物罪）、第255條（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輸入商品罪）、第317條（洩漏業務知悉工商秘密罪）、第318條（洩漏職務上工商秘密罪）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公平交易法第35條第1項關於第20條第1項、第36條關於第19條第5款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3. 行政訴訟事件：

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4條規定，其範圍包括：

- (1)對於專責機關有關專利、商標、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品種及製版申請之駁回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
- (2)對於專責機關有關專利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及品種權之撤銷或廢止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
- (3)對於專責機關有關智慧財產申請權之行政處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利登記申請之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



- (4)對於專責機關有關智慧財產權強制許可利用之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
- (5)對於海關直接依據智慧財產法令查扣侵害智慧財產權標之物之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
- (6)對於專責機關依智慧財產法令所為獎勵、管制之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
- (7)代替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行政處分而訂定行政契約。
- (8)本法所定其他公法上法律關係所生之撤銷訴訟、給付訴訟或確認訴訟事件。
- (9)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仿冒智慧財產權標的為不公平競爭，所生之公法上爭議事件。
- (10)上述第一款至第九款之公法上爭議之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證據保全及保全程序事件。
- (11)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事件。

因此，行政訴訟事件之當事人雖為智慧財產專責主管機關，但該行政訴訟事件非以智慧財產法律規定為請求基礎者；以及行政行為雖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但非依智慧財產法律或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為直接根據者，不服其處分所提起之訴訟，均非屬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

需特別注意者，一行為違反智慧財產法律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均應處罰鍰者，其智慧財產法律所定之罰鍰額度較高時，為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其另有沒入或其他行政罰之處罰者，除其處罰之種類相同，經從一重之非智慧財產法律處罰者外，亦為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

4.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此外，智慧財產法院為辦理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處，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此之強制執行事件，係指前條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所為命債務人為一定給付裁判經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債權人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之事件。



最高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		
智慧財產法院		
民事訴訟	刑事訴訟	行政訴訟
第二審 相關智慧財產權法所生民事訴訟事件 【民事二審由智財法院專屬管轄】	第二審 受理不服各地方法院對刑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公平交易法關於智慧財產權益保護刑事訴訟案件 ↑	第一審 相關智慧財產權法所生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
第一審 相關智慧財產權法所生民事訴訟事件 【非專屬管轄，民事一審可於各地院或智財法院提起】	各地方法院	訴願
	第一審 各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刑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公平交易法關於智慧財產權益保護刑事訴訟案件 【刑事一審為各地院管轄】	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對相關智慧財產權行政處分訴願審議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相關智慧財產權行政處分

(本表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權法院網站)

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審理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其法院管轄及審理程序依下列規定：

1. 依其進行程度，由該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其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2. 地方法院已為之裁判，經上訴或抗告，其卷宗尚未送上訴或抗告法院者，應送智慧財產第二審法院。

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於審理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者，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由各該繫屬法院依本法之規定終結之。但本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審理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依其進行程度，由該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程序，不失其效力。



(二)技術審查官：

1. 配置：

由於智慧財產案件中，法院可於該案中就專利、商標之有效性自危判斷，為協助法官為此專業判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5條規定，智慧財產法院設技術審查官室，置技術審查官。司法院得借調具有智慧財產專業知識或技術之人員，充任技術審查官；其借調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目前智慧財產法院之技術審查官係向智慧財產局中具有專業知識或技術之審查官借調。

2. 職務：

技術審查官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之技術判斷、技術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技術之意見，並依法參與訴訟程序。依審理法第4條規定，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技術審查官執行下列職務：

- (1)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 (2)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技術審查官於期日中，經法院之許可，對於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為說明或直接發問時，其事由應記明於筆錄。
- (3)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技術審查官之陳述，不得直接採為認定待證事實之證據，且當事人就訴訟中待證之事實，仍應依各訴訟法所定之證據程序提出證據，以盡其舉證責任，不得逕行援引技術審查官之陳述而為舉證。
- (4)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法院實施證據保全時，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得命技術審查官到場執行職務。
- (5)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程序提供協助。

技術審查官之迴避，依其所參與審判之程序，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法院於必要時，得撤銷指定技術審查官之裁定，或改定其他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



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6條規定，法院得命技術審查官就其執行職務之成果，製作報告書。如案件之性質複雜而有必要時，得命分別作成中間報告書及總結報告書。技術審查官製作之報告書，不予公開。但法院因技術審查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二、審理程序

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審理法）之規定；審理法未規定者，分別依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應適用之法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

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6條規定，智慧財產法院審判案件，**民事第一審**訴訟程序，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獨任審判，即以該法官行審判長之職權）；**民事、刑事第二審**上訴、抗告程序及**行政訴訟**程序，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一) 曉諭爭點與適時公開心證：

依審理法第8條規定，法院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就事件之法律關係，應向當事人曉諭爭點，並得適時表明其法律上見解及適度開示心證。

(二) 不公開審判與營業秘密之保護：

依審理法第9條規定，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營業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其經兩造合意不公開審判者，亦同。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或攝影

(三) 文書提出義務與強制處分：

法院對於證據提出命令之聲請，得命文書或勘驗物之持有人陳述意見，持有人如為營業秘密抗辯時，法院得命持有人釋明其秘密之種



類、性質及範圍，以及因開示所生不利益之具體內容及程度，並經他造陳述意見後定之。依審理法第10條規定，文書或勘驗物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文書或勘驗物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此強制處分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

法院為判斷證據持有人有無拒絕提出之正當理由時，應斟酌營業秘密事項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有無代替證明之方法或事實推定之規定、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可能性等情況而為認定。法院為判斷前述文書或勘驗物之持有人有無不提出之正當理由，於必要時仍得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方式行之。所謂以不公開方式行之，係指法院不得開示該文書及勘驗物。但為聽取訴訟關係人之意見而有向其開示之必要者，則不在此限。有此例外情形時，法院於開示前，應通知文書或勘驗物之持有人，持有人於受通知之日起14日內聲請對受開示者發秘密保持命令者，於聲請裁定確定前，不得開示。

關於此之強制處分之裁定，得為抗告；處罰鍰之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四)秘密保持命令：

1. 得聲請之事由：

依審理法第11條規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

- (1)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
- (2)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

但須注意者，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此之秘密保持命令規定。